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

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数量为 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4 名。

2.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7 月 5 日。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现按照《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期可解锁股份的解锁及上市流通事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9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1710 万股（因员工自愿放弃及离职原因实际授予 1580 万股），预留授予 190 万股（因员工离职原因实际授予

180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9 日进行了授予，并于 2015 年 7 月 7 日登记上市；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进行了授予，并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登记上市。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474 万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符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632 万股，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90 万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符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474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2015 年 6 月 4 日、2015 年 6 月 11 日、2016 年 4 月 27 日、2016 年 6 月 28 日、2017 年 2 月 28 日、2017 年 6 月 27 日、2018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情况说明

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为符合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期可解锁股份的解锁及上市流通事宜。本次可解锁股份数量为 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7 月 5 日。

2.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4 名。

可解锁人员名单及股数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已解除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万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万股)
李云	董事、总经理	30	15	15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 (13 人)		150	75	75	0
合计 (14 人)		180	90	90	0

注：上表中李云女士为公司现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买卖公司股份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股份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解除限售前		解除限售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94,250	0.52%	5,144,250	0.45%
高管锁定股	4,994,250	0.44%	5,144,250	0.45%
股权激励限售股	900,000	0.08%	0	0.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5,593,462	99.48%	1,136,343,462	99.55%
3. 股份总数	1,141,487,712	100.00%	1,141,487,712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股份解除限售后，李云董事所持有的解锁股份 15 万股转入高管锁定股，其余解锁股份共计 75 万股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五、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